

合同编号：



ZJNBA2406231CGN00



## 合同书

ZJNBA2406231CGN00

项目名称：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交通  
科技设施维护采购项目

甲方：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2024 年 3 月 19 日，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以 公开招标 对 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4 年度交通科技设施维护采购项目、NBZG2024-ZF001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对科技设施设备（1211 路高清球机维护、667 路高清摄像机维护、197 路终端服务器维护、1350 台补光灯维护、1 批后端设备维护），信号灯设备（2512 组机动车灯组及行人灯组维护、190 台信号机维护、1 批后端设备维护）的运维工作，包括所有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信号灯配时优化（需在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提供驻场人员 2 名）、维修和故障件替换、紧急抢修、移动信号灯摆放等。



1.2.2 服务标准: 详见附件1 服务标准;

1.2.3 技术保障: 现场服务或远程技术支撑;

1.2.4 服务人员组成: 宁海交警交通科技设施维护项目服务支撑团队以及交警大队指挥中心驻场人员 2 名;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1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4620000.00 元(大写: 肆佰陆拾贰万元整), 税率为 6%。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 否 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 1.5 预付款

甲方 是 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 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1) 合同签订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2) 2024 年 12 月份, 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情况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费用。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时间: 运维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

1.7.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宁海县辖区);

1.7.3 服务方式: 甲方指定方式。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编号:



ZJNBA2406231CGN00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海县人民法院起诉。

###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宁海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刘钢

日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葛品新

日期：

见证方：宁波中广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ZJNBA2406231CGN00



### 附件 1 服务标准：

设备的保养、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及设备损坏更换；立杆、设备箱的损坏及自然锈迹进行修复；对科技设施、信号灯设备表面进行定期的清洁、除垢；所有后台硬件设备和软件进行保养、维护、软件常规升级、性能检查和故障修复，且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做好各平台中各点位的技术资料，做到点位、名称准确无误，推送正常。

1350 台补光灯发生故障后必须按照 GAT1202-2022《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的标准更换新的设备，否则按未修复故障计入考核。

路口信号灯系统发生故障暂时无法修复的，15分钟内将移动信号机安放到位。

指挥中心驻场人员根据现场交通状况和交警业务需要，实时提供信号优化配时服务，根据要求能设置路段和区域信号灯绿波。乙方在任何时候配置错误的信号配时，导致交通混乱或交通事故发生的，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损失，第二次直接终止合同。

乙方未按保密规定要求，发生视频网资料违规外传或运维电脑违规外联的，第一次扣除合同价维护费的10%，第二次直接终止合同。

所有设备动力电源、电缆需委托具备专业运维能力的公司进行维护。

#### 1.科技设施设备运维

(1) 保证在运维期间除去不可抗力因素外每天监控摄像头、抓拍单元完好率在 99%以上，安排专门维护车辆、人员（至少 10 人以上）常驻宁海县作为应急力量。（上述完好率包括图像清晰、无遮挡、控制正常、前端监控点外观正常等。）

(2) 设备维修和故障件替换服务及线路维修，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乙方应提供快速技术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0 分钟，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在 8 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件进行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3) 计划性维护

- a. 每个月至少需对每个点的进行巡查一次。检查抓拍点/测速点的限速值是否完好、设备外观是否完好、设备外线路是否完好等，并拍摄现场图片。
- b. 每季度对每个点的设备（不包括摄像机、数码相机、镜头）进行清洁、



接口检查及线路检查整理一次；至少对每个点的机柜和主机进行除尘清洁、接地检查及设备线路整理，使之安全、整洁一次；对每个点机柜中设备线路接口进行检查一次；对系统功能进行巡检一次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

- c. 每半年对每个点的摄像机、镜头进行清洁、接口检查及线路检查整理一次。
- d. 该项工作在进行前制定工作计划报送甲方，以便甲方随机检查落实工作的进展情况。
- e. 该项工作在进行时，须做好工作记录、报表，工作结束后报送甲方。

(4) 每周 7×24 小时技术支持，需落实具体的技术服务人员，负责抓拍设备及平台软件的维护。

(5) 日常性维护：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进行系统工作状态检查，查看系统抓拍图片上传情况并进行故障网上登记。发现故障，立即安排人员排除。

(6) 临时任务：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指派技术人员到系统前端进行信息查询及拷贝调看有关图像。乙方需自备交通工具和查询及拷贝调看有关图像所需要的工具。

(7) 故障抢修：系统的点位设备发生故障，必须在接到通知（自查故障以当日 10:00 为准）10 分钟内响应，后半天到达故障点，迅速诊断故障原因。如属机柜内部（低空）故障，最迟须在第二天内恢复正常；属机柜外部（含高空设备、外布线路）故障，须在 72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不能按时完成，应尽可能减少故障对系统的影响，处理好故障现场，同时说明原因，24 小时内拟订计划并上报甲方同意。

(8) 备品备件要求：前端主要设备 5% 的备品备件。

(9) 其他要求：

- a. 由于交通改善及城市日常道路建设等原因，造成地理线圈和相关设备损坏的，乙方应负责修复，该部分所产生的修复费用，修复项目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 b. 因市政道路施工、交通事故造成设备损坏或遭受人为破坏等客观因素造成的系统损坏，以及道路自然破损造成的地理线圈损坏的修复工作，乙



方应积极配合完成。所产生费用，有相关责任方赔偿支付。

- c. 因地理线圈自然损坏的，地理线圈的修复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乙方承担。
- d. 根据甲方要求，建立设备档案，档案要求实行一点一档案，一式两份，设备保管人存一份，维护监管人存一份，登记该该点设备的相关属性（设备编号、品牌型号、操作系统、维修记录等相关属性）。
- e. 乙方必须对承担的维护设备负起相应的保管责任；维护工作结束移交时，须提交完整的设备移交清单和实物等。移交不清并主观上是由于乙方造成损失的，扣除相应维护款。

## 2.信号灯系统运维

乙方应提供的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日常巡检保养、主动监测、故障修复、特殊保障、临时信号灯维修保养等运维。

(1) 每个巡护的路口交通信号灯 24 小时正常运行。信号灯正常显示率大于 90%，信号灯路口正常使用率达 100%（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线路完好率达 99% 以上（以公安网信号灯控制系统平台可用率为准）；

(2) 对所管养每个路口每周至少巡检一次，每周的巡查情况建立巡检台帐，接受随时检查。巡检内容如下：

- a. 检查信号灯有无缺灯，路口信号灯是否运转正常且有无灯具老化或有色差现象。
- b. 检查灯具是否齐全，有无歪斜。信号灯帽檐、裙边是否松动、破损。
- c. 检查灯杆是否歪斜，观察孔盖板是否齐全，灯杆是否被刮蹭或被撞现象，路口是否缺少灯杆及灯具，路口有无废弃信号灯杆。信号灯是否被遮挡现象。
- d. 检查信号灯电缆井是否有塌陷、井圈外露、井盖破碎。
- e. 检查信号灯管线是否外露或因施工被拆除、损毁。
- f. 乙方至少每半年对信号灯灯片、灯罩进行清理，信号灯控制机箱每季度进行清理。确保信号灯及灯具、灯杆、机箱的干净整洁。
- g. 检查机箱、电源箱门是否关好，有无被撬、被撞。

(3) 统计信号灯维修的内容，包括信号灯具，电缆井，电缆线，灯杆，遮





挡物等的情况，并每月上报一次。

(4) 检查信号机的工作情况，提出合理配时计划,按照方案调整灯控配时。

(5) 道路改造、市政建设及工程抢险影响信号灯正常运行时的现场维护。

(6) 当信号机发生故障时，应先摆放临时信号灯再开展维修工作,确保路口安全畅通。

(7) 临时信号灯每月进行例行保养，对于有故障的临时信号灯及时进行修理。

(8) 因维护不到位而发生安全及交通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9) 因道路施工、路口改造、设备升级改造、设备迁移等原因造成设备停用的，由乙方负责保管设备，并对设备进行基本防护，保障设备能随时投入使用。

(10) 重要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特定巡检、维修、维护、清洁、保养。

(11) 在维护期内如遇上级部门对信号灯灯盘技术标准进行调整的，承建乙方需及时响应，提出调整方案，具体事项另行磋商。

(12) 设立 24 小时服务专用电话，接受维修指令。抢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白天 1 小时内响应，夜间 2 小时内响应。

a. 灯具故障 2 小时内修复，涉及电缆、土建工程另计；

b. 交通信号机 2 小时内修复，特殊情况 24 小时内修复；

c. 重要路口的电缆线、灯杆 12 小时内修复；一般路口的，24 小时内修复。

d. 电缆井盖 2 小时内修复

e. 线路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13) 在宁海县交警指挥中心提供两名驻场人员，提供信号配时及优化服务。

### 3.运维服务报告

整个运维服务周期内，乙方应与甲方建立完善的沟通协调机制，应及时提供运维服务的各种报告。包括每日运维服务日志、重大故障维修报告、每月故障总结报告、每季度的设备和系统管理报告、每季度的系统维护总结报告等。此外用户还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要求乙方就特定事件提交说明报告。

乙方应提供各种设备管理的原始数据（包括设备故障数据），接受用户的独立检查。

### 4.服务时间



(1) 提供 7×24 小时服务承诺

每周 7×24 小时技术支持；需落实具体的技术服务人员，并要求专车专人驻场进行设备维护工作。

(2) 故障修复时限承诺

设备维修和故障件替换服务，确保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乙方应提供快速技术服务，接到报修电话后，服务响应时间为 20 分钟，在 2 小时内解决问题，重大故障应在 8 小时内解决。若故障无法在 12 小时内解决的，供应商应提供备件进行临时更换，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5. 运维服务管理要求

乙方应根据运维服务要求，参照国际上有关通信和信息系統运行服务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的视频监控系統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保障承诺的运维服务内容的实施。

有关要求如下：

(1) 运维服务组织机构

乙方应建立专门的运维服务管理机构，设立运维服务咨询中心，设立专门的技术服务队伍，配备包括视频监控、光纤管道、电气设备、电力和网络等各类维护工程师。

服务咨询人员和维护工程师应经过专门的培训，具备相应的沟通能力、业务能力和技术能力。

乙方要有完善确的维护方案，明确规范的维护组织架构及维护人员；维护小组主要成员在项目实施期间维持不变。

季节性预防维护，如汛期、台风、重要通信保障时期等予以重点优先保障，需要提供相应的人员派驻。

(2) 运维服务流程

乙方应参照国际运维服务标准体系，建立各项运维服务标准流程，制定服务规章制度，应按照流程要求提供高质量、响应快的服务。

服务流程应该包括服务台管理、事件管理、问题管理、配置管理、服务质量管理、服务考核评估等。

乙方需要具有完善明确的故障报修及处理流程；建立完善的安全施工规范，



确保安全维护、文明维护，并符合相关安全施工规范；提供 365 天免费技术咨询、故障解决办法的意见及操作方法征询。

乙方要建立日常巡检制度，一旦发现各类故障隐患需立即处理解决，每月巡检抽查 5% 的线路及设备，半年普查一次，每年年检一次，并做好记录报甲方；每月将整个系统运行情况报甲方。

### 附件2前端维护范围

序号	建设内容	分项	数量	单位	维护周期
1	科技设施运维	高清球机维护（1年）	1211	路	12个月
		高清摄像机维护	667	路	12个月
		终端服务器维护	197	路	12个月
		补光灯维护	1	项	12个月
		后端设备维护	1	批	12个月
2	信号灯运维	机动车灯组及行人灯组维护	2512	组	12个月
		信号机维护	190	台	12个月
		后端设备维护	1	批	12个月

### 附件3运维考核

1. 项目运维服务费按月计算，当月设备完好率不低于考核指标时，月服务费=投标报价÷12。

2. 月设备完好率为当月日设备完好率的平均值，日设备完好率由甲方每个工作日统计，日设备完好率=当日正常的设备数÷总设备数×100%。

3. 运维服务期内经甲方同意拆除的不可修复点位，需同步扣减相关费用，同时降低考核总设备数。

4. 因城区或道路改造、电网整改、自然灾害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及时修复的，报备后经甲方同意的，在报备期可不计入考核。

#### 5. 考核指标

(1) 设备完好情况：维保期月完好率不低于 98%，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当月运维费的 1%，当月完好率在 80% 以下或连续三个月低于 98% 以下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2) 备品备件情况：维保期内乙方对不可修复设备提供同类型或性能更高的设备进行替换，替换设备性能未达甲方要求的，每发现一次扣除当月维护费的 1%。

(3) 应急维护响应情况：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半小时内作出响应，一般故障 8 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设备故障不能修复的，提交

合同编号:



ZJNBA2406231CGN00



书面报告给甲方，并按规定时间投放移动信号机。维保期内对甲方提出的应急维护要求，乙方未及时响应的，每次扣除当月维护费的 1%。

(4) 其它考核：乙方未按保密规定要求，发生视频网资料违规外传或运维电脑违规外联的，第一次扣除合同价维护费的 10%，第二次直接终止合同；

乙方在任何时候配置错误的信号配时，导致交通混乱或交通事故发生的，第一次由乙方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损失并扣除合同价维护费的 10%，第二次直接终止合同。

ZJNBA2406231CGN00